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金山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2

電子信箱：aa4365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13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571881\_11424P005065\_1140113367\_114D202082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函，請貴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臺北市某高級中學教師接受中國中央電視台採訪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教育中立之關注。為維護教育專業與中立原則，請貴校及所屬教師，確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，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，惟亦應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條、第2條所定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，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04/01 文  
交 12:00:21 章

人事室 114/04/01



1140102958